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部便利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苏锡通行审备(2021) 44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部便利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2）7号，2022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龙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规定及文件，2025年3月22日，建设单位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龙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部便利中心项目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海悦路北，巢湖路西，龙吟公寓南侧。为加工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4hm^2 ，临时占地 0.39h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6599.9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177.1m^2 ，地下建筑面积 5790.15m^2 。项目主要新建便利中心、停车场等辅助用房等设施。

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于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1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6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苏锡通水许可（2022）7号文件《关于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3hm²，其中永久占地1.04hm²，临时占地0.39hm²；建设期挖填方总计4.68万m³，其中挖方3.91万m³，填方0.77万m³，余（弃）方3.14万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7月，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防护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其中工程措施包括雨排水管网633m、透水铺装613m²、土地整治0.42hm²、表土剥离1300m³；植物措施包括综合绿化0.42hm²；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覆盖9400m²、洗车平台系统1套、临时排水沟100m、临时沉沙池2座、基坑顶截水沟365m。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数据分析，该项目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6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表土保护率达到9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

【2021】8号），本项目属于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要单独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依据监理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六）验收技术服务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沁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勇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岩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周岩	特邀专家
	朱春波	江苏德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春波	验收单位
	缪海波	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缪海波	监理单位
	蒋晴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晴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周淑华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淑华	设计单位
	袁孝美	南通龙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孝美	施工单位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通行审备[2019]15号作废)

备案证号：苏锡通行审备〔2021〕44号

项目名称：	东部便利中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693-47-03-5393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海悦路北、巢湖路西	项目总投资：	1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0426.39平方米。新建便利中心、停车场等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6177平方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总投资约1300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9000万元，土地投资约1170万元，其他约2830万元，分次分项招标采购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2021-06-22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苏锡通水许可〔2022〕7号

关于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3月9日向本局提出东部便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多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部便利中心项目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海悦路北，巢湖路西，龙吟公寓南侧。本项目包括便利中心、停车场等辅助用房设施。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4hm²，临时占地 0.39hm²。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区共挖填方 4.68m³，其中挖方 3.91 万 m³，填方 0.77 万 m³，余（弃）方 3.14 万 m³。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铺设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搭建洗车平台、临时沉沙池、基坑顶截水沟和密目网覆盖。

（三）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五）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防治标准，确定设计水平年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达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27%。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37.6727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31.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81 万元，独立费用 7.9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2.3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18 万元，设计费 5.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27 元。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委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4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集



项目区现场照片（2025年3月）

